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1,640,033	1,655,867
利息支出	8	(389,236)	(338,703)
淨利息收入		1,250,797	1,317,164
其他營業收入	9	209,201	213,214
營業收入		1,459,998	1,530,378
營業支出	10	(778,950)	(760,23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11,949	6,125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692,997	776,27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1	(224,256)	(324,912)
已計耗蝕額後經營溢利		468,741	451,359
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溢利		180	—
除稅前溢利		468,921	451,359
稅項	12	(84,531)	(83,598)
本年度溢利		384,390	367,761

* 僅供識別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4,390

367,761

每股盈利(港幣元)

14

基本

0.350

0.335

攤薄

0.350

0.335

已付／應付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84,390	367,7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的匯兌(虧損)/收益(除稅後)	<u>(16,579)</u>	<u>13,66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67,811</u>	<u>381,422</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367,811</u>	<u>381,4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982,174	3,962,37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927,219	1,195,991
衍生金融工具		2,170	77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28,700,433	27,255,143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6	4,951,708	4,780,905
的士牌照存貨		–	2,676
投資物業		256,713	251,843
物業及設備		110,311	109,720
融資租賃土地		650,914	652,01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693	1,513
遞延稅項資產		26,078	30,645
可收回稅款		133	8,377
商譽	17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718
其他資產		157,674	113,721
資產總值		42,549,145	41,147,618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515,066	483,401
衍生金融工具		5,994	6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1,583,813	29,974,35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363,494	1,794,492
應付股息		120,771	120,77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603,269	1,663,705
應付現時稅項		22,644	27,318
遞延稅項負債		25,068	23,983
其他負債		385,834	327,938
負債總值		35,625,953	34,416,570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18	6,813,400	6,621,256
權益總值		6,923,192	6,731,048
權益及負債總值		42,549,145	41,147,6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6,731,048	6,525,293
本年度溢利	384,390	367,761
其他全面收益	(16,579)	13,6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7,811	381,422
已宣派股息	(175,667)	(175,667)
年終結餘	6,923,192	6,731,048

財務報表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本公佈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其將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當中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其亦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儘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充足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最低資本充足比率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資本保留緩衝。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反週期資本緩衝)將於較後階段詳述。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HKFRS，一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頒佈而又與其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 (2011)(修訂)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 (2011) –「投資實體」的修訂 |
| • HKAS 32(修訂) |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
| • HKAS 36(修訂) | HKAS 36「資產耗蝕－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 |

- HKAS 39(修訂)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 HK(IFRIC)－詮釋21 徵稅
- HKFRS 2(修訂)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¹
- HKFRS 3(修訂)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¹
- HKFRS 13(修訂)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 HKFRS 1(修訂)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效HKFRS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HKFRS 1(修訂)僅與一間實體的首份HKFRS財務報表相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HKFRS 10(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投資實體須為附屬公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HKFRS 12及HKAS 27(2011)已作出後續修訂。HKFRS 12(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32(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HKAS 32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等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39(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IFRIC)－詮釋21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2 (修訂)釐清多項與績效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的定義有關的問題，包括(i)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績效目標必須滿足；(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相同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能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何種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HKFRS 3 (修訂)釐清自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未被分類為權益的安排。無論該等安排是否納入HKFRS 9或HKAS 39的範疇之內，其後應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HKFRS 13 (修訂)釐清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可以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⁴ |
| • HKFRS 10及HKAS 28 (2011)(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
| • HKFRS 11(修訂)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
| • HKFRS 14 | 監管遞延賬目 ⁵ |
| • HKFRS 15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
| • HKAS 16及HKAS 38(修訂)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
| • HKAS 16及HKAS 41(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 • HKAS 19(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
| • HKAS 27 (2011)(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HKFRS的修訂 ¹ |
|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HKFRS的修訂 ¹ |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HKFRS的修訂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HKFRS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HKAS 39及HKFRS 9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本集團預期採納HKFRS 9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HKFRS 10及HKAS 28 (2011)(修訂)針對HKFRS 10及HKAS 28 (2011)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HKFRS 11 (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HKFRS 3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HKFRS 11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HKFRS 15，目前正評估採納HKFRS 15的影響。

HKAS 16及HKAS 38 (修訂)澄清HKAS 16及HKAS 38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HKFRS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除「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項下所說明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HKFRS 8「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HKFRS 8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6.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描述。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於決定是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減少前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計量的減少。該證據可能包括顯示該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數據，或對該組合資產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會根據與貸款組合有相類似信貸風險性質以及耗蝕客觀證據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會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的差異。

商譽耗蝕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耗蝕。此須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港幣2,774,403,000元，其中港幣832,321,000元來自大眾銀行(香港)及港幣1,942,082,000元來自大眾財務。

7.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的士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年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轉介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的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方訂約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1,250,763	1,317,094	34	70	-	-	-	-	1,250,797	1,317,164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3,274	137,520	31,278	48,116	507	638	-	-	175,059	186,274
其他	13,996	11,649	(45)	(6)	20,191	15,297	-	-	34,142	26,940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120	102	(120)	(102)	-	-
營業收入	1,408,033	1,466,263	31,267	48,180	20,818	16,037	(120)	(102)	1,459,998	1,530,378
已計耗蝕後經營溢利	443,132	422,156	4,976	16,690	20,633	12,513	-	-	468,741	451,359
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溢利									180	-
除稅前溢利									468,921	451,359
稅項									(84,531)	(83,598)
本年度溢利									384,390	367,761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										
折舊	(28,401)	(30,689)	-	-	-	-	-	-	(28,401)	(30,68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11,949	6,125	-	-	11,949	6,12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224,256)	(324,912)	-	-	-	-	-	-	(224,256)	(324,91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25)	(229)	-	-	-	-	-	-	(125)	(229)

下表列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除外的分類資產	39,162,950	37,802,082	325,495	274,230	257,675	255,650	-	-	39,746,120	38,331,962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分類資產	<u>41,937,353</u>	<u>40,576,485</u>	<u>326,213</u>	<u>274,948</u>	<u>257,675</u>	<u>255,650</u>	<u>-</u>	<u>-</u>	<u>42,521,241</u>	<u>41,107,083</u>
未被分配的資產：										
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693	1,513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款									26,211	39,022
資產總值									<u>42,549,145</u>	<u>41,147,618</u>
分類負債	<u>35,314,098</u>	<u>34,150,621</u>	<u>135,582</u>	<u>86,457</u>	<u>7,790</u>	<u>7,420</u>	<u>-</u>	<u>-</u>	<u>35,457,470</u>	<u>34,244,498</u>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47,712	51,301
應付股息									120,771	120,771
負債總值									<u>35,625,953</u>	<u>34,416,570</u>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u>20,937</u>	<u>20,684</u>	<u>-</u>	<u>-</u>	<u>-</u>	<u>-</u>	<u>-</u>	<u>-</u>	<u>20,937</u>	<u>20,684</u>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u>1,381,208</u>	<u>1,452,399</u>
中國內地	<u>78,790</u>	<u>77,979</u>
	<u>1,459,998</u>	<u>1,530,378</u>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列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775,818	3,772,797
中國內地	18,934	17,414
	<u>3,794,752</u>	<u>3,790,211</u>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包括據悉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實體)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8.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96,497	1,547,077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79,595	59,892
持至到期投資	63,941	48,898
	<u>1,640,033</u>	<u>1,655,867</u>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8,814	17,658
客戶存款	350,457	290,228
銀行貸款	19,965	30,817
	<u>389,236</u>	<u>338,70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1,640,033,000元及港幣389,23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55,867,000元及港幣338,70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4,78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348,000元)。

9.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145,293	139,797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31,278	48,116
	176,571	187,913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512)	(1,63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75,059	186,274
總租金收入	15,920	14,966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84)	(78)
淨租金收入	15,836	14,888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15,381	8,798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	(3,824)	161
	11,557	8,95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25)	(229)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2	39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00	900
其他	6,022	2,383
	209,201	213,214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10. 營業支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458,467	423,319
退休金供款	21,319	20,839
扣除：註銷供款	(21)	(45)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21,298	20,794
	479,765	444,113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63,377	62,902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8,401	30,689
核數師酬金	3,823	3,710
行政及一般支出	67,104	69,786
其他	136,480	149,03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778,950	760,232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本年度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11. 耗蝕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225,714	324,514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1,458)	398
	224,256	324,912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個別評估	226,118	331,909
－綜合評估	(1,862)	(6,997)
	224,256	324,912
其中：		
－新增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408,612	513,031
－轉撥及收回	(184,356)	(188,119)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224,256	324,9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12. 稅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64,038	63,849
海外	14,800	14,494
往年準備不足額／(超額準備)	41	(139)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5,652	5,394
	<u>84,531</u>	<u>83,598</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402,439</u>		<u>66,482</u>		<u>468,921</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6,402	16.5	16,621	25.0	83,023	17.7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7)	-	-	-	(7)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1,167	0.3	307	0.5	1,474	0.3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u>41</u>	-	<u>-</u>	<u>-</u>	<u>41</u>	<u>-</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67,603</u>	<u>16.8</u>	<u>16,928</u>	<u>25.5</u>	<u>84,531</u>	<u>18.0</u>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383,618</u>		<u>67,741</u>		<u>451,359</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3,297	16.5	16,935	25.0	80,232	17.8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6)	-	-	-	(6)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3,344	0.8	167	0.2	3,511	0.7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u>(186)</u>	-	<u>47</u>	<u>0.1</u>	<u>(139)</u>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66,449</u>	<u>17.3</u>	<u>17,149</u>	<u>25.3</u>	<u>83,598</u>	<u>18.5</u>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				
第一次	0.05	0.05	54,896	54,896
第二次	0.11	0.11	120,771	120,771
	0.16	0.16	175,667	175,667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384,39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67,76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三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384,39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67,76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三年：1,097,917,618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三年：1,097,917,618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8,654,066	27,223,903
貿易票據	39,935	55,32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8,694,001	27,279,225
應計利息	77,985	76,119
其他應收款項	28,771,986	27,355,344
	33,636	40,17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8,805,622	27,395,517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86,174)	(119,480)
— 綜合評估	(19,015)	(20,894)
	(105,189)	(140,37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8,700,433	27,255,143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8,292,991	26,860,899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74,435	358,671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35,944	171,837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2,252	4,11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8,805,622	27,395,517

約65%的「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70,250	0.25	107,681	0.4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8,190	0.03	3,176	0.01
一年以上	21,120	0.07	23,022	0.08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99,560	0.35	133,879	0.49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 客戶貸款	31,338	0.11	34,291	0.1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 客戶貸款	5,046	0.01	3,667	0.01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135,944	0.47	171,837	0.63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15	19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47	23
一年以上	1,655	3,797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17	4,01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98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252	4,110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89,587</u>	<u>12,190</u>	<u>101,777</u>	115,047	22,844	137,891
個別耗蝕額	<u>57,855</u>	<u>5,545</u>	<u>63,400</u>	76,582	18,921	95,50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u>45,582</u>			<u>63,853</u>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u>125,945</u>	<u>12,251</u>	<u>138,196</u>	152,098	23,849	175,947
個別耗蝕額	<u>80,568</u>	<u>5,606</u>	<u>86,174</u>	99,553	19,927	119,480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u>47,988</u>			<u>65,056</u>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45,582	63,853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15,552	23,646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84,008	110,233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25,73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200,000元)。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373,622	1.30	356,544	1.3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813		2,127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480	20,894	140,374
撇銷款項	(425,848)	–	(425,84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07,268 (181,150)	1,344 (3,206)	408,612 (184,356)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226,118	(1,862)	224,25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66,937	–	166,937
匯兌差額	(513)	(17)	(53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74	19,015	105,189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85,281	18,989	104,27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	26	919
	86,174	19,015	105,189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367	27,455	151,822
撇銷款項	(494,992)	–	(494,99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512,724 (180,815)	307 (7,304)	513,031 (188,119)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331,909	(6,997)	324,912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7,841	–	157,841
匯兌差額	355	436	79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80	20,894	140,374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17,223	20,785	138,008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7	109	2,366
	119,480	20,894	140,374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385,062	390,656	289,005	294,9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1,124	1,118,977	823,990	816,322
五年以上	3,912,312	3,850,125	3,269,129	3,215,212
	<u>5,428,498</u>	<u>5,359,758</u>	<u>4,382,124</u>	<u>4,326,508</u>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u>(1,046,374)</u>	<u>(1,033,250)</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4,382,124</u>	<u>4,326,508</u>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1至25年。

16.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361,458	1,894,973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816,022	1,993,645
其他債務證券	774,228	892,287
	4,951,708	4,780,905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1,155,047	644,484
－於香港境外上市	98,791	282,261
－非上市	3,697,870	3,854,160
	4,951,708	4,780,905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1,816,022	1,993,64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135,686	2,787,260
	4,951,708	4,780,905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的全部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A3級或以上。

17. 商譽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u>2,774,403</u>	<u>2,774,403</u>

商譽的耗蝕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兩個，分別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即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為「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經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會按收購日期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另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比例，按比例基準分配到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其後報告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收購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預期經營協同效益與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使用現金流量現值的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十年財務預算以及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四十年的現金流量。財務預算根據十年業務計劃編製，而十年業務計劃就根據過往財務業績所推算的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為適宜。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3%及6%的折現率計算。管理層的財務模式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第十一至五十年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5%至6%。採用該等折現率乃基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反映的特定風險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耗蝕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18. 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9,367	1,779,057	71,071	6,415,501
本年度溢利		-	-	-	-	-	367,761	-	367,7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3,661	13,661
撥自保留溢利		-	-	-	-	778	(778)	-	-
二零一三年度股息	13	-	-	-	-	-	(175,667)	-	(175,667)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10,145	1,970,373	84,732	6,621,256
本年度溢利		-	-	-	-	-	384,390	-	384,3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6,579)	(16,579)
撥自保留溢利		-	-	-	-	28,791	(28,791)	-	-
二零一四年度股息	13	-	-	-	-	-	(175,667)	-	(175,66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38,936	2,150,305	68,153	6,813,400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票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

附註：

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之影響》的指引(「指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監管儲備及綜合耗蝕額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1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923	9,7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73	5,677
	<u>11,596</u>	<u>15,448</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3,338	51,4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415	34,698
	<u>93,753</u>	<u>86,197</u>

2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年終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27,329	227,329	98,883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4,923	7,462	2,734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9,393	7,878	7,661	-	-
遠期有期存款	253,079	253,079	50,616	-	-
遠期資產購置	513	513	103	-	-
	<u>535,237</u>	<u>496,261</u>	<u>159,997</u>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665,872	6,461	151	2,170	5,994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一年以上	-	-	-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訂定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u>4,406,010</u>	-	-	-	-
	<u>5,607,119</u>	<u>502,722</u>	<u>160,148</u>	<u>2,170</u>	<u>5,994</u>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u>6,032</u>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72,109	172,109	61,526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080	5,540	2,150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3,464	10,693	10,216	-	-
遠期有期存款	6,916	6,916	1,383	-	-
遠期資產購置	2,970	2,970	594	-	-
	<u>246,539</u>	<u>198,228</u>	<u>75,869</u>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434,721	3,101	19	771	610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一年以上	115,829	57,914	57,914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訂定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u>3,982,241</u>	<u>-</u>	<u>-</u>	<u>-</u>	<u>-</u>
	<u>4,779,330</u>	<u>259,243</u>	<u>133,802</u>	<u>771</u>	<u>610</u>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u>4,064</u>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三個月	一年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以上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 償款期限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804,412	3,177,762	-	-	-	-	-	3,982,17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	-	346,573	580,646	-	-	-	927,2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645,578	1,653,590	1,578,812	3,506,179	6,437,815	14,874,930	108,718	28,805,622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633,829	478,357	2,785,486	1,054,036	-	-	4,951,708
其他資產	154	98,241	5,317	8,908	-	-	45,054	157,674
外匯合約(總額)	-	661,182	4,690	-	-	-	-	665,872
金融資產總值	1,450,144	6,224,604	2,413,749	6,881,219	7,491,851	14,874,930	160,576	39,497,0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37,174	327,892	50,000	100,000	-	-	-	515,06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270,348	10,117,654	10,969,078	2,724,462	502,271	-	-	31,583,81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409,980	953,514	-	-	-	1,363,49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520,000	-	-	1,083,269	-	-	1,603,269
其他負債	239	132,574	32,443	34,310	12,723	-	173,545	385,834
外匯合約(總額)	-	665,020	4,676	-	-	-	-	669,696
金融負債總額	7,307,761	11,763,140	11,466,177	3,812,286	1,598,263	-	173,545	36,121,172

	二零一三年							並無既定 償款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三個月	一年以上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以上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至 五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28,656	2,733,718	-	-	-	-	-	-	3,962,37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	-	987,374	208,617	-	-	-	-	1,195,99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604,386	1,121,638	1,572,326	3,474,264	6,519,184	13,974,951	128,768	27,395,5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110,396	651,539	2,355,704	663,266	-	-	4,780,905	
其他資產	123	60,006	3,435	4,605	-	-	45,552	113,721	
外匯合約(總額)	-	433,194	1,527	-	-	-	-	434,721	
金融資產總值	1,833,165	5,458,952	3,216,201	6,043,190	7,182,450	13,974,951	181,124	37,890,0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24,555	258,846	100,000	100,000	-	-	-	483,40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422,009	9,153,909	10,981,098	3,101,896	315,440	-	-	29,974,35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199,876	1,184,767	409,849	-	-	1,794,4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496,000	-	1,167,705	-	-	-	1,663,705	
其他負債	416	85,850	31,784	32,462	8,576	-	168,850	327,938	
外匯合約(總額)	-	433,042	1,518	-	-	-	-	434,560	
金融負債總額	6,446,980	10,427,647	11,314,276	5,586,830	733,865	-	168,850	34,678,448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表明，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涵蓋的整個會計年度，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下文已指明及說明經審慎考慮理由之若干偏離除外。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更改現行做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項，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他安排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聯合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主持。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05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1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11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宣派，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回顧年內，本港金融機構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客戶存款競爭的加劇以及取消香港居民的人民幣兌換限制導致港幣資金成本漸漸增加。美國加息的時間、速度及幅度並不明朗，加上預料短期的港幣資金成本增加，形成香港資金流量波動以及計息資產的淨利息差距收窄，情況令人關注。由於香港政府推行各項措施，以遏制投機性房地產交易，導致香港物業市場交投量持續下降。商品出口及零售放緩，以及採購經理人指數下降顯示香港經濟活動步伐放緩。本集團的本地貸款(特別是物業貸款及消費貸款)需求於回顧年內亦受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3.844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1,660萬元或4.5%。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5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故此本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16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16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減少港幣1,580萬元或1.0%至港幣16.4億元，而利息支出則增加港幣5,060萬元或14.9%至港幣3.892億元，此乃由於資金成本上升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6,640萬元或5.0%至港幣12.5億元。由於淨利息收入減少，本集團的總營業收入減少港幣7,040萬元或4.6%至港幣14.6億元。

總營業支出(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增加港幣1,870萬元或2.5%至港幣7.789億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分行物業的租金成本增加所致。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較去年增加港幣580萬元至港幣1,190萬元。

二零一四年，客戶貸款耗蝕額較去年港幣3.249億元減少港幣1.006億元或31.0%至港幣2.243億元。本集團耗蝕貸款比率有改善，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3%減少0.16%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7%。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2.8億元增加港幣14.1億元或5.2%至港幣286.9億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9.7億元增加港幣16.1億元或5.4%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5.8億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港幣425.5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增加港幣14.0億元。

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設有3間分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在香港設有9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有86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服務客戶。

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年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5.5億元錄得增長港幣9.354億元或4.1%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4.9億元。客戶存款(集團內公司間的存款除外)亦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2.0億元增加港幣13.1億元或5.0%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5.1億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維持於17.9%。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銀行業務及擴闊客戶基礎，物色合適地點將分行搬遷至更佳位置，以擴展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並發展其與銀行相關的金融服務及股票經紀業務。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錄得增長，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4億元增加港幣4.358億元或9.6%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7億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5億元，增加港幣2.751億元或6.8%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3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維持於25.0%。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服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96.4%的營業收入及94.5%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減少港幣5,820萬元或4.0%至港幣14.1億元，主要由於大眾財務的淨利息收入減少所致。二零一四年，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2,100萬元或5.0%至港幣4.431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貸款耗蝕額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年終，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過程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資金，並以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亦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消費貸款業務以及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資金。二零一四年年終，本集團因償還若干雙邊銀行貸款，故其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定期銀行貸款減少港幣6,040萬元至港幣16.0億元。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23倍，屬於健康水平。銀行貸款尚餘的還款期多於三年。大眾銀行(香港)已於日常商業銀行業務過程中訂立外匯及利率掉期與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受匯率及利率波動所面臨的風險甚微。

資產質素

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3%，改善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7%。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貸款批核標準、致力收回問題貸款且維持其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訂定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發展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的團隊精神及建立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可認購為數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本公司22,961,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443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4.798億元。

展望

受環球外圍因素影響，預期二零一五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前景仍具挑戰。近期油價暴跌連帶全球若干地區經濟增長放緩及通縮風險，可能令那些地區面臨貨幣貶值及資金外流的風險，這可能影響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資金流動性及信貸狀況。美國加息的時間、速度及幅度並不明朗，亦可能對消費者的償債能力及投資者的投資支出產生不利影響，並將增加香港及中國內地資金流的波動。按近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速下滑且工業產品生產者價格指數下跌所指示，預期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勢頭短期內將放緩。最近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速趨緩且零售增長放慢，將對本港經濟前景產生不確定性影響。

預期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界的競爭持續激烈，各金融機構為爭取擴大客戶貸款、客戶存款以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各出其謀。競爭激烈且波動的環境將繼續對香港銀行及金融產品的定價構成壓力。短期內，預期物業貸款需求將放緩。受外圍因素影響，預期資金成本高企，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高收益的物業相關貸款。取消香港居民人民幣兌換限制以及在香港啟動滬港通可能抬高人民幣以及將其他貨幣存款轉移為人民幣的需求，導致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港幣存款資金成本增加。因此，香港金融機構的貸款淨利息差距將繼續受壓，來年資金成本又勢將上升，對金融機構盈利將構成潛在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調整業務策略及適當地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務求讓貸款及存款業務的利潤差距保持穩定。本集團亦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集中拓展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推出完善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卓越的服務質素服務客戶。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旗下業務達致最佳的協同效益，於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的綜合分行網絡，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追求長遠的業務增長目標，採取步驟力求業務策略與未來擴展計劃及盈利增長一致，並以審慎的態度管理資本及資金，從而面對未來的挑戰。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業務及財務表現可錄得增長。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培育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促進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僱員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業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李振元先生、鄧戍超先生及賴雲先生。